

杨凌示范区公安局机关食堂劳务外包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杨凌示范区公安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颐景佳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甲方机关食堂劳务外包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杨凌示范区公安局机关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

2. 采购需求：乙方为甲方机关食堂提供规范化餐厅劳务社会化服务，严格遵守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规定，保障餐食制作、供应全流程合规，保质保量满足甲方日常及特殊用餐需求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

1. 承包服务期限：自 2026 年 05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止。

2. 服务费用标准：本项目年度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：肆拾柒万捌仟玖佰圆整（¥478900.00）。每季度费用为人民币：壹拾壹万玖仟柒佰贰拾伍元（¥119725.00）。甲方按季度支付劳务费用。若遇财政决算、续签采购等特殊情况，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。

3. 人员配置要求：乙方根据甲方食堂运营需求，派驻专

业厨师、服务人员，保障甲方每日正常用餐。乙方所有派驻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上岗，并统一购买工伤意外保险，确保从业合规、作业安全。

4. 员工薪资保障：乙方须于每月 28 日（含当日）前，足额向派驻食堂的所有工作人员发放上月工资，严禁拖欠、克扣员工工资，若产生劳资纠纷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免费向乙方提供食堂运营所需场地、设备设施，保障乙方正常开展服务工作的基础工作环境。
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厨艺技能、服务态度、工作质量进行考核监督，对不合格人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，情节严重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3.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，无条件接受甲方日常管理、监督与考核。乙方若违规操作、拒不配合管理、服务不达标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4. 遇公务接待、临时执勤、节假日值班等特殊情况，甲方提前 2 小时通知乙方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调整开饭时间、提供值班加餐、夜间加餐等服务。

5. 有权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，定期核查乙方在岗人员数量，对不合理、不达标服务出具整改通知，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并可依据考核规定实施经济处罚。

6. 按照本合同约定，及时合规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7. 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其他相关责任。

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在保障食堂正常运营、餐食稳定供应的前提下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，可自主调整派驻工作人员。

2. 在遵守甲方管理制度、保障食堂卫生安全、餐食供应正常、就餐环境整洁的前提下，乙方享有派驻工作人员的人事管理权。

3. 严格遵守甲方食品安全、菜品出品、设备操作、卫生保洁、勤俭节约、设施管护等各项规章制度，规范开展食堂服务工作。

4. 独立负责本单位派驻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、职业健康管理，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、安全事故、劳资纠纷等，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与经济补偿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。

5. 享有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项目管理权、服务运营权，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，并合理支配项目运营相关费用。

6. 及时向甲方报备食堂运营、服务保障中的重大事项，主动配合甲方处理就餐人员投诉及各类问题整改。

7. 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、政府监管部门及甲方的监督、检查与指导，严格落实各项整改要求。

8. 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其他相关责任。

试用期约定

本合同履行首月为服务试用期，试用期内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质量、人员管理、合规运营情况，自主决定是否继续合



作、终止合同，乙方无异议。

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发生争议的，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合同变更补充

本合同履行期间，未尽事宜或需调整条款的，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三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

本项目服务费按季度结算，具体支付流程如下：

1. 每季度服务周期结束后，次月 10 日前，甲方依据季度考核结果核定当期应付服务费用；
2. 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供合规、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；
3. 甲方收到有效发票且审核无误后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当期服务费用。

第四条 知识产权

乙方保证，其为本项目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、运营方案、配套服务资料等，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。若因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纠纷、索赔、处罚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。

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

乙方承诺，本项目服务经营权及配套服务资源无抵押、

查封、权属争议等任何产权瑕疵，服务权益完全归乙方合法所有。若存在产权瑕疵，视为乙方严重违约，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均须严格遵守本合同全部条款，全面履行合同义务，保障项目稳定运营。
2. 因乙方工作人员履职过程中存在疏忽、失职、过错、违规操作等故意或过失行为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、人员损害、舆论负面影响，或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、行政处罚的，全部赔偿责任、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。
3. 乙方拖欠员工工资、服务连续不达标、拒不整改、擅自停运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、暂缓付款，情节严重的可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合同履行期内，因地震、洪水、疫情、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任何一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，合同履行期限可顺延，顺延时长与不可抗力影响时长一致。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受影响一方须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。
3. 不可抗力持续影响超过 10 日的，双方友好协商，确定合同继续履行、中止或终止。

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定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、解除或终止合同，擅自违约方须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所有补充协议、考核细则、服务标准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8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颐景佳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8 日

